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的修订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公司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不得有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在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六）企业文化建设；
- （八）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九）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十）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一）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件；
- (四)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五) 投资者电话咨询；
- (六) 面对面沟通；
- (七) 互联网、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分析师会议、实地或网上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十一) 年度报告说明会；
- (十二) 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十条 公司应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

员名单等。

第十一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会议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北交所的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

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不得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公司不得有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四章 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五）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